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5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外宾短期 来校工作薪酬补贴发放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外宾短期来校工作薪酬补贴发放管理细则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5年10月7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外宾短期来校工作薪酬补贴发放管理细则

第一条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需要，对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外宾接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14〕76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外宾薪酬补贴”发放标准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来校工作满1个月及以上的：

1. 诺贝尔奖获得者、院士（会士）支付上限分别为5万元/月、3万元/月；
2. 教授、副教授支付上限分别为2万元/月、1万元/月；
3. 讲师、博士生（后）支付上限分别为6000元/月、4000元/月。

（二）来校工作超过1周，不足1个月的：

1. 诺贝尔奖获得者、院士（会士）支付上限为1万元/周；
2. 教授、副教授支付上限为5000元/周；
3. 讲师、博士生（后）支付上限为1500元/周。

（三）来校工作不满1周的，讲座（报告）费、评审费上限为5000元/次。

第二条 以上薪酬补贴应纳入外宾接待管理计划，并使用同一流程和表格进行审批。

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、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、海外名师、特色项目、高端项目等各类上级部门资助的重点

引智类项目，按照项目要求支付。

第四条 各类涉外费用不得重复申报和支付，不得超标准支付。

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本细则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